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312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、印鑑登記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，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，應提具另一方同意書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8月7日新北民戶字第1091472715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次按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」
- 三、本部87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8706981號函釋，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、印鑑登記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案件，僅提憑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者，戶政事務所可視同授權辦理，免再請其另提他方同意書1節，與前揭行政



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相異，爰本部90年1月30日台內戶字第9060189號函將87年9月9日前揭函相異之處，停止適用。又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，除一方有不能行使之情事外，原則由父母共同為之，係適用民法第1089條之規定，是以，本部87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8706981號函，全函停止適用。

四、另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戶政法規解釋函令」將移除本部87年9月9日前揭函；至本部「戶政法規及函釋彙編」於再版時配合刪除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